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席：艾副校長群

記錄：周玫秀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應到 35 人、實到 31 人、請假 2 人、缺席 4 人）

列席人員：吳主任希天、盧組長青延、許組長政穆、張組長淑媚（徐妙君組員代）、陳組長麗芷、楊組長徵祥

壹、主席致詞

大家好。今天出席的校外學者、專家、代表及同學很踴躍，感謝委員撥冗出席本年度校課程委員會會議，大家共同為提升本校學系、所課程貢獻心力，請委員多多給予本校課程建議，謝謝大家今日的出席。

貳、宣讀 105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及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定：紀錄確立並同意備查。

參、工作報告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本校自 99 學年度開始，各學系需承認外系選修至少 15 學分。請各學系持續依照上開原則辦理，提高學生跨系選修的可行性。如因專業培育需求或其他因素而須降低承認外系學分，應與學生取得共識，避免日後選課爭議。
- 二、本校校外實習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為保障師生雙方權益，學生參與校外實習前，各系所應確認學生已填具校外實習申請表，並檢附保險單影本，送教務處及學生事務處備查。106 年校外實習團體保險共同供應契約由第一產物保險得標，線上投保系統 <https://www.firstins.com.tw/kyc/ED1010.do>，請各學系辦理校外實習時多加利用。
- 三、因課程需要教師辦理校外參訪時，請教師為學生投保旅平險或意外險，並填具校外參觀申請表，以保障師生雙方權益。本校校外參訪旅平險可向校園環境安全管理中心衛生保健組委託辦理。
- 四、為提供教師瞭解學生學習感受及檢視課程與核心能力關聯性之管道，經

104 年 10 月 27 日教務會議提案討論通過，有關本校核心能力學生學習感受問卷，自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結合期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核心能力檢測統計結果僅供教師參考，不納入教學意見調查統計結果。另有關本校 105-1 學期期末教學意見調查結果業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開放教師查詢。

五、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業經 106 年 1 月 10 日行政會議修正，明訂實施業師協同教學科目為大學部、研究所之專業課程。另有關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案刻正實施中。

決定:洽悉。

艾副校長補充：第五點，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的部分，目前來講學生的風評還蠻不錯的。基本上一學期 18 週，有 6 週是業界的專家來協同教學，在這 6 週裡面，學生學習蠻多業界的經驗。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教務會議討論。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修正全文及原條文(請參閱附件1,第10頁至第18頁)各1份，請卓參。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 2 點：「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一二八學分或研究所高於三十學分時，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修正增加第 2 點第 2 項：「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畢業最低學分中，除校定通識教育三十學分、學系規劃之專業必選修學分外，應開放自由選修至少十五學分，以利學生選修各院系(含本院、系)所開設之課程或外系任一完整學程」。
- 二、修正條文第 3 點：「本校教務處通識教育組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並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

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為：「本校教務處應依本校教育目標、核心能力，規劃全校通識課程核心能力、課程架構，並經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及通識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計畫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上開計畫案業經 106 年 1 月 18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課程委員會議及 106 年 1 月 24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通識教育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檢附會議紀錄供參（請參閱附件 2，第 19 頁至第 23 頁）。
- 二、106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架構調整計畫（請參閱附件 3，第 24 頁至第 29 頁）1 份，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大學部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培養第二專長，大學部除獸醫學系及師資培育學系得酌增畢業學分以外，其餘學系之畢業學分均為 128 學分（請參大學部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且各學系應有承認外系至少 15 學分的機制，以利學生到外系選修學程或加修輔系、雙主修。如因專業培育需求或其他因素而須降低承認外系學分者，應與學生取得共識，避免日後選課爭議。承認外系未達 15 學分計有 10 個學系組（請參閱附件 4，第 30 頁）。
- 二、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三、本校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及食品科學系必選修科目表必修科目「微積分」，為配合會考制度實施，本處教學發展組簽奉鈞長核可由第 2 學期修正為第 1 學期開課。

- 四、檢附本校大學部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5，第 31 頁至第 32 頁)、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大學部必選修科目冊】)及通識教育課程(請參閱附件 6，第 33 頁至第 34 頁)。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動物科學系修正選修課程，補加開選修課程「動物福利及友善飼養環境」，動物保護是世界的潮流，未來動物科學系就業資訊一定要納入這門課程，未來投入職場是非常重要的。
- 二、動物科學系修正動物基礎學程，「動物場實習」修正為「畜牧場實習」。
- 三、植物醫學系修正第三核心能力指標 8.1「實務學習國際植物防疫與進出檢疫業務，拓展國際交流與視野」。修正為：「實務學習植物防疫與檢疫業務，確保植物安全生產環境」。

※提案四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研究所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課程規劃委員會所訂之畢業最低學分，如大學部各學系高於 128 學分或研究所高於 30 學分時，須由各系所(學位學程)、院、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通過後，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二、研究所畢業最低學分高於 30 學分系所，計有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輔導與諮商學系碩士班、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碩士班、教育行政與政策發展研究所碩士班、數理教育研究所碩士班；管理學院：外籍生全英文授課觀光暨管理碩士學位學程、生物事業管理學系碩士班、行銷與觀光管理學系碩士班、資訊管理學系碩士班(請參研究所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
- 三、本案有關各系所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四、檢附本校研究所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7，第 35 頁至第 37 頁)及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研究所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進修學士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進修學士班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8，第 38 頁）及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進修學士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06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畢業學分暨必選修課程及學分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有關各學系課程架構，均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 二、檢附本校碩士在職專班 105、106 學年度畢業學分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9，第 39 頁）必選修科目冊草案（請參閱【碩士在職專班必選修科目冊】）。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案由：本系 103 學年度、104 學年度及 105 學年度大學部必修課程異動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配合本系課程模組化 103-105 學年度之大四專業必修課程「專題討論 (I)」擬更改為「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 (I)」及「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

(I)」；「專題討論(II)」擬更改為「植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及「動物科學組專題討論(II)」。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略以：「必選修科目表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所(學位學程)、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上網公告周知。」本案業經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105 年 12 月 2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及農學院 106 年 1 月 4 日 105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請參閱附件 10，第 40 頁至第 44 頁)。

三、檢附替代課程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11，第 43 頁)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修正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及原條文請參附件。
- 二、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 一、第 1 點：「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執行及精進學科教學內容大綱與校、院及系(所)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及「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六點，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保證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為：「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精進及檢核課程規劃之實施成效，促進教師教學專業成長，提升學生學習成效，特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四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以下請併同要點內修正有關委員會名稱。
- 二、第 2 點：「為結合本校教師專長、教學經驗及行政機制，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增進專業素養及教學識能，得成立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小組及組成校級教學專案了解小組」；修正為：「為結合本校教師專長、

教學經驗及行政機制，協助教師解決教學問題、增進專業素養及教學識能，應成立校級教學品質精進委員會及校級教學專案了解小組」。

- 三、第3點第1項：「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並置委員若干人，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由主任委員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或學界、業界、校友代表三至十人組成」；修正為：「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委員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及由主任委員推薦曾獲本校教學績優或熱心教學品質精進事務之教師、學界、業界、學生代表三至十人組成」。
- 四、第7點：「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為：「本要點經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陸、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副校長	艾 群	艾群
教務長	劉玉雯	劉玉雯
學務長	陳明聰	陳明聰
師範學院院長	黃月純	黃月純
人文藝術學院院長	劉榮義	劉榮義代
管理學院院長	李鴻文	李鴻文
農學院院長	黃光亮	黃光亮
生命科學院院長	朱紀實	朱紀實
理工學院院長	洪滉祐	洪滉祐代
研究發展處處長	陳榮洪	陳榮洪
國際事務處處長	李瑜章	李瑜章
師資培育中心主任	蔡明昌	蔡明昌代

獸醫學院院長

周世認

詹昆衛代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師範學院推薦）	蔡清田	蔡清田
產業界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蔡淑玲	蔡淑玲
校友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黃金地	黃金地
學生代表（師範學院推薦）	陳錡龍	陳錡龍
校外學者專家（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謝元富	謝元富
產業界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宋滿金	(請假)
校友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陳宇水	陳宇水
學生代表（人文藝術學院推薦）	周億琳	周億琳
校外學者專家（管理學院推薦）	葉上葆	葉上葆
產業界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林舜卿	
校友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蕭苑瑜	蕭苑瑜
學生代表（管理學院推薦）	郭家銘	郭家銘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農學院推薦）	黃國青	黃國青
產業界代表（農學院推薦）	陳耀松	陳耀松
校友代表（農學院推薦）	周欽俊	
學生代表（農學院推薦）	呂適仲	呂適仲
校外學者專家（理工學院推薦）	鄭經偉	(請假)
產業界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謝勝宇	謝勝宇
校友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黃家逸	黃家逸
學生代表（理工學院推薦）	陳其謙	陳其謙
校外學者專家（生命科學院推薦）	張德卿	張德卿
產業界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王伯徹	王伯徹
校友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曾慶瀛	曾慶瀛
學生代表（生命科學院推薦）	郭瑋倫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職稱	姓名	簽到
校外學者專家（獸醫學院推薦）	董光中	董光中
產業界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郭章燦	郭章燦
校友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董孟治	
學生代表（獸醫學院推薦）	伍品亘	伍品亘

列席人員：

生物農業科技學系主任	吳希天	吳希天
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組長	盧青延	盧青延
教務處教學發展組組長	許政穆	許政穆
教務處民雄教務組組長	陳麗芷	
教務處綜合行政組組長	楊徵祥	楊徵祥
教務處	周政香	周政香
教務處	朱原谷	朱原谷
教務處	陳應昇	陳應昇

國立嘉義大學 106 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簽到表

會議時間：106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 4 樓瑞穗廳

主持人：艾副校長群

列席人員：

教務處	陳憶婷	
教務處	徐妤君	
教務處	陳昭廷 趙耀倫	
總務處	羅典明	